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7141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28599_11171417000_1_4328599_11171417000_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1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本署政策諮詢管道，特設置本署青少年諮詢會，並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凡年滿12至24歲(出生年間為自民國88年至100年止)之青少年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(632004雲林縣



虎尾鎮博愛路65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五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（郵戳為憑）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四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怡淨小姐，電話：05-6322767#305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